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对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赣州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赣州经开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省、市、区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我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部门信息公开信息 127 条，其中，法规、文件信息 10 条，政务动态 55 条，公告公示 24 条，其他公示信息 37 条，年度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上级要求，我局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全面公布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二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三是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对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等信息进行公开，着力打造阳光采购。

（四）平台建设

大力推进公开平台建设，结合财政部门特点和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完善和发布相应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按照统一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我局成立了由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进行研讨，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综合考核指标，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 开 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需进一步加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9日